

安北路 110kV 电力迁改专项改造项目 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北路 110kV 电力迁改专项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

建设单位（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编制单位（乙方）：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编制单位（乙方）：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1230800），本项目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北路 110kV 电力迁改专项改造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地点、名称及服务内容

1、工程地点：潮州市。

2、工程名称：安北路 110kV 电力迁改专项改造项目。

3、服务内容：安北路 110kV 电力迁改专项改造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具体包括：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华埠路沿线，建设内容具体为：（主网部分）对 110kV 邹安甲线#7~#11、110kV 礼安线#38~#42 段杆塔进行迁改改造。（配网部分）对 10kV 开发区乙线的 10kV 潮安发改公用箱变、10kV 发改局专用台变进行迁改改造。对项目开展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含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配合进行专家评审，同时配合完成现场踏勘，出具符合甲方及潮州市供电局要求的审查意见，并获得甲方及潮州市供电局确认通过为止。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编制的主要技术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级电力行业有关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等文件。

第三条 交付的文件、份数及时间

- 1、提交文件：安北路 110kV 电力迁改专项改造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份数：陆份，电子版壹份。
- 3、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查工作并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 CZ2601230800），收费标准根据粤价函[2005]368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计算并下浮 20%。本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为：26847.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

2、结算方式：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并经甲方及潮州市供电局确认通过后，在经审核机构审核定案后视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金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1) 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2) 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审查报告文件的时间顺延。

2、乙方

(1) 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标准。

(2) 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评审报告文件，并对提交的审查报告文件的质量负责。

(3) 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编制文件交付时间，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审查文件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4) 乙方交付审查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审查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或允许任何第三人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本合同涉及的信息为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授权第三人以任何目的使用。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第 1、2 项约定，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并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实施完毕且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佛山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2013020009200121867

签约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1230800

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委托，安北路 110kV 电力迁改专项改造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3MB2D9436426011401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23 日
